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61 號

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（以下簡稱園區）開發及管理業務，特設產業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園區發展相關法規、策略規劃、施政計畫與政策之推動及管理。
- 二、園區開發規劃、用地與建物之取得及開發工程。
- 三、園區環境管理、永續發展及工業安全衛生輔導業務。
- 四、園區綜合管理、財務管理及資料應用。
- 五、園區投資促進、招商、宣傳、經營輔導及創新發展。
- 六、工業專用港之設置、興建、營運及管理業務。
- 七、科技產業園區工商團體業務、進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與商工登記、貨品輸出入之審核簽證及原產地證明書、加工證明書之核發。
- 八、科技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管制、建築許可及建築管理。
- 九、科技產業園區工廠設置、勞動檢查及勞工行政業務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園區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分局。

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